

武宏志 周建武 唐坚 /著

非形式逻辑导论

informal logic



人民出版社

非形式逻辑导论

下

武宏志 周建武 唐坚 / 著



人民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惠
封面设计:王玉浩
版式设计:雅思雅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形式逻辑导论/武宏志、周建武、唐坚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
ISBN 978-7-01-007686-7

I. 非… II. ①武…②周…③唐… III. 逻辑思维—研究 IV. B8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1793 号

非形式逻辑导论

FEI XINGSHI LUOJI DAOLUN

武宏志 周建武 唐 坚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52.5

字数:85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7-01-007686-7 定价:11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第 10 章

论证型式

论证型式、论辩型式或推论型式^①代表日常会话中常见的论证类型。它早已是非形式逻辑、新修辞学和论辩理论领域的核心研究主题。论证型式不仅属于论辩研究的语用因素的四个问题域(未表达前提、论辩结构、论辩型式和谬误)之一,而且和其余三个都密切相关^②。现代对论证型式的研究源于图尔敏的“正当理由”和佩雷尔曼的“论辩技术”。之后,系统的研究有黑斯廷斯的《论辩中的推理模式的重新阐释》(1962)、布罗克瑞德和艾宁格《图尔敏论论证:解释和应用》(1960)、艾宁格和布罗克瑞德《用辩论决策》(1963)、谢棱斯的《合理论证:批判性阅读规范研究》(1985)、金泡因特纳《日常逻辑:论辩模式的结构和功能》(1992)、沃尔顿《假设性推理的论辩型式》(1996)、加森的《语用—辩证视角中的论辩型式:理论和经验研究》(1997)、

① argument scheme, argumentation scheme, inference scheme。用“型式”来译 scheme,一因它和 form 类似,但又不完全相同;二因非形式逻辑学家的著述中,在提及 argument scheme 时,常常在括号内注明它也是 form of argument。scheme 是语用学的概念,form 是语义学的概念。在非形式逻辑学家看来,形式逻辑传统的“形式”,只是日常论证中所使用的论证形式的一部分。因此,scheme 指称的范围比 form 要大得多。金泡因特纳的论证型式或推论型式包括逻辑传统中通常所说的有效推理形式。国内学人在文献中涉及到 argumentation scheme 时,常常将其译为“论证图式”、“论辩计策”、“论证方案”,似不妥。因为“图式”在很多教科书中早已指形式推理的形式,特别是符号逻辑证明其定理步骤的图示式表征。“论证方案”字面上似指一整套论证的计划,与 argument scheme 原意相去甚远。“论辩计策”没有反映 scheme 的形式的含义。另外,图式一词在学界广为使用,康德的图式论、认知心理学的图式论,图式逻辑等等。

② Frans H. van Eemeren, Rob Grootendorst and Francisca Snoeck Henkemans. *Fundamentals of Argumentation A Theory: Handbook of Historical Backgrounds and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s* [M].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96, p. 12.

格瑞安《非形式逻辑：主题与技术》(1997)和沃尔顿等新著《论辩形式》(2008)^①。此外，布莱尔、品托等非形式逻辑学家和沃尼克(B. Warnick)等修辞学家也有讨论论证型式的重要论文。更值得注意的是，论证型式也被一些跨学科讨论论辩和人工智能的学者所关注。那些对非演绎推理或可废止推理感兴趣的学者，如波洛克(J. L. Pollock)、里德(Chris Reed)、诺曼(Norman)、维尔希基(Verheij)、普拉肯(Prakken)和弗里斯维基(Vreeswijk)等，在AI领域内对论证型式提供了一种更缜密的分析。英国敦提大学(University of Dundee)计算学院的论辩研究组有一个ARG:dundee研究计划，该小组所发展的论辩型式分析已被用于普通讨论的结构分析。在著名的论证分析辅助软件Araucaria最新版本(v. 3.1, 2006)中，包括了佩雷尔曼、沃尔顿、格瑞安、波洛克、里德和卡扎夫(Joel Katzav)列举的论辩型式。英国著名的研究基金Leverhulme Trust也为论辩型式的相关研究设立了奖金。

10.1 论证型式

经典逻辑中的逻辑形式、推理形式或论证形式都属于真值形式。但是，“……，因此……”这个论证的基础指示词所指明的关系却不是真值形式。如果依据经典逻辑的形式定义，日常使用的多数论证要么没有这种真值形式，要么只能被分析为无效的形式。形式逻辑完全有理由将非真值形式排除于自己的视界之外。但是，其他学科甚至逻辑学其他分支可以研究这种非真值形式的论证。非真值形式的论证还有形式吗？显然，关键是“非形式

① A. C. Hastings, *A Reformulation of the Modes of Reasoning in Argumentation* [D].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1962; W. Brockriede and D. Ehninger, Toulmin on argument: An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J].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Vol. 46 (1960), pp. 44—53; D. Ehninger and W. Brockriede, *Decision by Debate* [M]. New York: Dodd Mead, 1963; P. J. Schellens, *Redelijke Argumenten: Een onderzoek naar normen voor kritische lezers* [D]. Rijksuniversiteit Utrecht, Dordrecht: Foris, 1985; M. Kienpointner, *Alltagslogik, Struktur und Funktion von Argumentationsmustern* [M]. Stuttgart-Bad Constanz: Frommann-Holzboog, 1992; B. Garssen, *Argumentatieschema's in pragma-dialectisch perspectief: Een theoretisch en empirisch onderzoek* [D]. Amsterdam: IFOTT, 1997; D. N. Walton, *Argumentation Schemes for Presumptive Reasoning* [M].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96; W. Grennan, *Informant Logic: Issues and Techniques* [M].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Douglas N. Walton, Christopher Reed and Fabrizio Macagno, *Argumentation Schemes* [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的”和“形式的”之中的“形式”是何意思。

形式的不同含义

加拿大著名学者伍兹曾区分了“形式的”两个意思：形式的、数学的和符号技术的使用；形式化或逻辑斯蒂、公理系统的构造。他注意到，从第二种含义来看，甚至数学也典型地是“非形式的”^①。巴斯和克雷伯在《从公理到对话》(1982)中的“论‘形式的’和‘演绎的’不同用法以及关于有效性基础的不同观点”一节，区别了三种意义的“form”，指出：

我们将对所谓的形式逻辑，有时称作演绎逻辑的东西，做出一些限制。“形式的”和“演绎的”在传统的逻辑和哲学中与在现代逻辑中的含义相当不同；因而在哲学中它们被严重混淆和误表达。因此，对哲学学生读者谈谈这个问题是必要的^②。

form₁：形式可能意味着柏拉图式的、一个概念或一个现象实体的一个单一(非复合的)基础的普遍词项(例如，词项“人”)。在形而上学或传统逻辑的读物中，这些形式、本质、实体或理念，被看成是普遍自然构造的原则或模型，是基本的主题内容，是哲学的基础探究对象。在任何情况下，它们被视为一种“内心语言”、“心理交谈”(霍布斯)的建筑原材料。有时，这些形式或理念被认为是不可变的(人作为刻板的、不可变的木偶)；有时，比如在黑格尔和马克思的逻辑(辩证法)中，它们又被视为可变的。如果把“form₁”看作是从属于这种形式或 form₁ 的形容词，那么，大多数传统逻辑是 form₁，而现代逻辑则不是。在现代逻辑中，语句“人是要死的”不是形式完善的，它不能被语法规则构造，因此并不是我们研究的语言中的一个语句。而语句“所有的人是要死的”是形式完善的^③。

form₂：指语言的简单表达的结构模式(mode of construction)。在现代逻辑中，一个语句和其他表达式的精确的形式(form₂)必定是十分重要的。当一个人说，“逻辑系统 σ 是一个 form₂ 逻辑”，他心中可能存在两件不同的

① John Woods, What is a Informal Logic[A], J. A. Blair and R H. Johnson (eds.), *Informal Logic: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C], Inverness, Edgepress 1980, pp. 57—68.

② E. M. Barth and E. C. W. Krabbe, *From Axiom to Dialogue: A philosophical study of logics and argumentation* [M],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Co., vormalms G. J. Goschen'sche Verlags. 1982, pp. 14—15.

③ Ibid.

事情。他可能想要说, σ 所属的语言(的语法学)被非常精确地形式化,即语言被形式化;通常形式化的递归模型被使用。人们也可能想要在 σ 中表述有效性概念。适用于论证的“好”(goodness)的概念,用所包括的语句形式的术语加以定义,或者至少间接地依赖我们已有构造的完整的通盘考虑。

form₃:简言之,即 formal₃ 程序。程序意指“按照某种规则集发生”。我们将“formal₃”用于我们讲述被规则集而非语法规则和语句构造所调节的程序和行为。在《从公理到对话》的第 III 章,以汉布林的“形式辩证法”为出发点,发展了一个意见冲突的言语解决规则系统,被作者称为“formal₃ 辩证法”系统。“我们并不辩护所有环境下的所有种类的形式性₃”,而是“辩护这样的论点,言语辩证法必须有一个特定的 form₃ (即必须按照特定的规则来实施),以便一个人能够说一个讨论是赢了还是输了”^①。

在形式₂ 的意义上,大部分现代和当代逻辑是形式的,即这种逻辑在推崇逻辑形式的概念和扮演核心角色的有效性概念的意义上,是形式的。非形式逻辑不是形式的,因为它放弃了逻辑形式的概念作为理解论证结构的关键,也放弃了有效性作为论证(论辩)评估追求的目标。在形式₃ 的意义上,非形式逻辑本身也是形式的,因为非形式逻辑的事业中没有什么会与论辩性讨论应由规范制约这个理念相对立;即是说,非形式逻辑也受规则、规范、标准或程序的管辖^②。被拒斥的东西是,评估论证的规范仅仅通过对逻辑形式的反映而获得^③。巴斯和克雷伯以及约翰逊对形式的意义的辨析意在辩护对话逻辑和非形式逻辑的合法性。我们可以从顺着这个思路做进一步的辨析,对非真值函项的论证形式予以辩护。

非形式逻辑家研究的论证是历史事件,用自然语言表达,其本质是社会的、辩证的和语用的。事实上,非形式逻辑的一个明显的性质是其坚持把

① E. M. Barth and E. C. W. Krabbe, *From Axiom to Dialogue: A philosophical study of logics and argumentation* [M].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Co., vormalis G. J. Goschen'sche Verlags, 1982, pp. 14—15.

② 此外,汉布林将“形式辩证法(formal dialectic)”和“描述辩证法(descriptive dialectic)”相对照,“形式”的意思是非经验的或是规范的;对话逻辑理论有时将“形式对话游戏(formal dialogue games)”和“实质对话游戏(material dialogue games)”相对照,在前一种对话游戏中,参与者使用未被解释的公式(除了逻辑常项);在后一种游戏中,参与者使用有意义的陈述,其中一些可用对话之外的手段加以验证或证伪。

③ R. H. Johnson, *Manifest Rationality: A Pragmatic Theory of Argument* [M].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2000, pp. 119—120.

“市面”的和政治领域的自然语言论辩当作出发点,在这方面,它与那些将演绎演算应用于人造论证形成鲜明对比。非形式逻辑家所感兴趣的论证是社会的,因为它们是多面的、复杂的、多面的社会实践;它们是社会团体成员消除分歧,磋商一致的手段,是针对人们共同关心的问题而发生的。论证也是辩证的。通常,它们以一个实际的或可预见的来回交换的方式互动。而且,当这种交换是对话的时候,每一干预都建立在先前干预的基础上。在任一情况下,正方根据反方或听众的信念或承诺展开论证,无论它们是被假定的或是被陈述出来的,正方必须对他所提出的观点的反对意见做出回应,无论这些反对是预想的还是在反方的辩证轮换中明确陈述的。论证不是纯粹的语义或语形事件,而是语用的,因为它们的意义是有目的的语境的一个功能。正如格赖斯指明的,不可能脱离对话者的意图和语境规则及理解的丰富的结构而理解论证。相反,形式逻辑家研究的论证是被过滤掉语境的语句集或符号,用它们的语形或语义关系的术语来考察。他们描绘蕴涵关系的模型系统,在此过程中,抽象掉任何特殊的论证者、听众、目的等语境的特性。而且,并非所有的实际论证的推论都能被正确地模式化为(想要的)演绎后承,即使能够这样,非形式逻辑家仍坚持,除了它们的推论模型,实际论证还有其他一些重要的逻辑特性需要研究。不过,今天极少有逻辑学家,无论是形式的或非形式的逻辑学家,认为二者之间不相容。形式逻辑和非形式逻辑都关心“论证”(argument),但前者注重的是作为真值函项的论证,后者注重的是作为产品(product)、程序(procedure)甚至过程(process)的论证。当形式逻辑将论证抽象为真值函项时,论证就是一种形式推理,对它的评估标准是有效性。本真态的论证或论辩的许多性质如对话、隐含、情景因素都被过滤掉,以揭示命题间的真值关系。但是,真值函项仅仅刻画了一部分论证的推理特性,有效性也只是一部分好推理能够满足的标准。实际论证的“形式”可能抽象为第二种形式,但大量的其他种形式,可能是“论证型式(scheme)”。

形式和型式

早在1996年,沃尔顿就指出,非形式逻辑和论辩理论最近的工作,越来越依赖于这样的观念:论辩的某些常见形式,像先例论证、权威论证、类比论

证等等,在某些实例中是“有效的”或正确的推理样式(mode)^①。若如此,它们必定有结构或“形式”。这些论辩型式最好能展示为对话背景中的移动或言语行为的有规范性约束力的推理种类。被模型化的每一种论辩类型都将有一个明确的论辩型式(结构、形式)^②。

沃尔顿将型式视为类似于在标准形式逻辑中研究的模式:论证的形式的语用结构,语义推论的逻辑形式的对应物^③。这个观点表达在人工智能和法律研究中就是“从逻辑的观点看,论证型式对应一种逻辑系统的推论规则”^④。这些根据内容分类的论证型式,通过加上联结前提和结论的一个条件前提,也可转换为逻辑推论规则的实例,当然,这个条件句是可废止的。所以,AI研究者在自己的系统中将基于论证型式的推论规则和演绎规则相提并论^⑤。

“人工智能和法律”研究者指出,关键是逻辑推论的概念非常抽象。一个推论的逻辑有效性纯粹依赖于包括在推论中的结构词,如联结词和量词的意义。但是,按照形式逻辑的观点不予以区别的语句,可能在论证中扮演非常不同的角色。图尔敏早就(1958)观察到,论证的不同要素可能有不同的功用,这导致评估论证的不同标准。例如以下语句:所有荷兰人是高个;所有电子邮件地址是个人资料。从形式逻辑观点看,两个语句都可描写为全称量化的蕴涵式。但从认识论观点看,它们显然不同。第一个是关于某种动物类的经验陈述,第二个是解释一个特殊法律概念的法律规则。不同意第一个语句所使用的攻击方法与不同意第二个语句所使用的攻击方法大不相同。攻击第一个语句典型地要提及经验观察(“昨天我看到一个低个荷兰人”)或经验方法论(“你的样本是偏颇的”)。相反,攻击第二个语句通常

① 在表达论证的“形式”时,非形式逻辑学家常用到三个词:scheme,mode 和 pattern,三个词基本同义。例如,在指称论证的“型式”时,黑斯廷斯用的是 mode,格瑞安用的是 pattern,大多数学者却用 scheme。

② Dougls N. Walton. *Argumentation Schemes for Presumptive Reasoning* [M].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96, p. 1.

③ Ibid. , p. x.

④ Bart Verheij. Dialectical Argumentation with Argumentation Schemes: An approach to legal logic [J].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Vol. 11(2003). No. 2-3. pp. 167-175.

⑤ Henry Prakken, Chris Reed and Douglas N. Walton, Dialogues about the Burden of Proof [A]. *Proceedings of the T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C]. New York: The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2005, p. 117.

要提及法律资源(相关法令)、法律权威(荷兰最高法院)或原理、方针(“将邮件地址视为个人资料允许适用针对垃圾邮件的私人保护法”)。有时,关于经验陈述的论证也是基于资源的(你如何知道所有荷兰人是高个? H告诉我的,他是荷兰人,所以他处于知情地位。但 H 常常说谎)。但是在经验陈述之内,也存在差异,试比较:荷兰人通常喜欢英式足球;证人通常说真话。两个语句是经验概括,但第二个更是,因为它也表达了一个知识的资源,而第一个并没有。因为这个差异,攻击第二个陈述的方式并不适用于第一个。比如,根据证人是具有偏见的或官能障碍,来攻击第二个陈述。当然,关于第一个语句也能促进关于资源的辩论的讨论,如果他被问及这个概括的资源是什么的话。但语句本身并不表达知识的来源。这些例子的共同点是论证中语句的使用并不仅仅依赖它们的逻辑形式,也依赖其他东西,比如它们的认识论的或语用的本质。使用逻辑有效性(无论演绎的或非单调的)的抽象定义的逻辑学,看不到这种差异,因此应该用所谓的“论证一型式”(argument-scheme)方法加以补充^①。

让我们看看所谓的“知情地位论证”和“诉诸后果论证”的型式。“目击证人 W 提供证词说,发案时间他在发案现场见过 X,所以,X 是犯罪嫌疑人”。它的型式可一般化为:

W 说 P

W 处于知道 P 的地位

处于知道 P 的地位的人通常说真话

所以(假设地)P

“如果荷兰资料保护法案的术语‘个人资料’包括电子邮件地址的话,那么针对垃圾邮件的法律调节就变成可能,这很好。因此,法律术语‘个人资料’应被解释为包括邮件地址”。这个论证可转换为以下型式:

如果 A 发生,那么好(坏)的结果将(可能似真地)发生,

如果 A 的发生将(可能似真地)导致好(坏)的结果,那么,在其

他事情同等的情况下,A 应(不)发生,

因此,A 应(不)发生

两个型式是可废止的肯定前件规则的实例,它被许多非单调逻辑系统形

^① Henry Prakken, AI & Law, Logic and Argument Schemes[J]. *Argumentation*. Vol. 19 (2005), No. 3, pp. 303-320.

式化:

P

如果 P 那么通常 Q

因此(假设地), Q

这个形式可以通过论证存在该规则的例外而被攻击(比如, P 且 R 和如果 P 且 R, 那么通常非 Q)。但是, 如此一个论证型式可以进行逻辑重构, 并不意味着论证型式的概念没有意义。其意义是, 上述两个论证型式是可废止肯定前件的推论形式可能被例示的典型方式, 每一个都有它们自己的批判性检验的典型方法, 因此, 用它们来补充仅仅对抽象推论形式的研究是值得的。

论证型式是论证形式(推理结构), 它能使人们辨识和评估日常论说中的常见论证类型。但是, 论证型式是语用型式, 而非真值形式。论证型式的核心是表征一种推理规则。用图尔敏的术语来说, 就是正当理由, 它可以表明我们从根据得出我们的主张是合理的, 有一定担保的。所以弗里曼认为, 我们的推论规则概念不仅仅包括形式演绎原则, 如肯定前件式, 析取三段论, 三段论第一格以及诸如统计三段论形式的归纳模式, 也包括由图尔敏的许多正当理由所表明的实质推论规则。其实, 皮尔士早已提出“推论习惯”的概念, 即所谓的“引导原则(leading principles)”, 最好把这些引导原则作为推论规则^①。当然, 个体可能发展某些不可靠的推论习惯。严格地说, 由于它们的客观的不可靠性, 相应的推论规则都未被包括在典范的规则集中。但是, 关键是推论规则可以得到适当的支援(即在图尔敏正当理由的支援意义上), 因此它在特定情况下是可以合理使用的。

金泡因特纳曾把所有的推理形式都包容在“型式”的概念之下。人工智能学者维尔希基也在一般型式的范畴之下比较了严格的型式即形式和可废止的型式。论证型式, 在它们表达给定某些前提, 结论就能得出的意义上, 是一种推论的一般化规则。论证型式是发生于日常论辩中的合理的推理模式。更特别地, 论证型式表示, 给定特定的前提, 一个特定的结论就能得出。但是, 论证型式常常是可废止的(即可能存在型式的结论不能从前提得出的例外环境)和偶然的(即可能存在使用该型式的条件)。任何论证都遵循型

^① James B. Freeman, Relevance, Warrants, Backing, Inductive Support[J]. *Argumentation*. Vol. 6(1992). No. 2. pp. 219—235.

式,例如,在经典逻辑中常见的模式

(1)P,若P则Q,因此Q。

(2)所有是P都是Q,某些R不是Q,因此,某些R不是P。

第一个是肯定前件,它在逻辑证明系统中有重要角色。第二个是直言三段论这是标准逻辑熟知的。但是,在论辩中有许多其他模式,比如:

(3)一个人E说P,E是关于P事实的专家,因此P。

(4)做出行为A有助于实现目标G,某人P有目标G,因此,P应该做A。

(5)如果P则Q是一个规则;情况是P,不存在如果P则Q的例外,因此情况是Q。

型式(3)表达了根据专家意见的论证,(4)是手段—目标推理;型式(5)是肯定前件的变体,即“无例外的肯定前件(*Modus non excipiens*)”,它考虑到规则例外的可能性。

维尔希基认为,这五个型式都是论证的合理模式。在现实生活的论辩中,型式(3)—(5)比(1)和(2)可能更为相关。(1)和(2)或它们的变体比(3)—(5)更常在逻辑和论辩教科书中遇到。换言之,更常见的却更不受重视。这种多少有点悖谬的情况有一些因由。

前两个型式装配纯正的形式系统:肯定前件装配在自然演绎和其他逻辑证明系统中,形式(2)在直言三段论的分类中。别期待其他型式会出现在类似于具有纯正形式特性的形式主义之中(比较一下,例如柯比的教科书,1982);前两个型式被认为是必然有效的型式,后三个是语用有效的,甚至不被当作有效的,而只是偶然的论证型式,即仅能在特定语境或特定环境之下使用的型式。比如,在一个严格规则即不能有例外的规则的环境下,型式(5)几乎没有意义;前两个型式,在它们不允许例外的意义上,是严格的,而后三个是可废止的。比如,(3)存在例外:专家是错的。对于(4),可能存在达至目标的许多方式,某个比其他的更好的方式;前两个型式表达了抽象的一般型式,反之,后三个表达具体的、依赖语境的型式。所以,推论的逻辑规则似乎是纯正地可形式化的、必然有效的、严格的和独立于语境的,而语用的论辩型式是语用有效的,甚至是偶然的、可废止的和依赖语境的。看来必然性、严格性和脱离语境的经典逻辑方法,并不适合于处理诸如(3)—(5)这样的语用论证型式。

但是,在诸如(1)和(2)这种推论的逻辑规则与(3)—(5)语用论证型式之间也明显存在结构上的类同之处:二者都由一个或更多前提和一个结论

构成,型式中的语句必须一律被变项代入。这个类同的一个结果是,推论的逻辑规则和语用论辩型式都被处理为“前提—结论”的型式:前提₁,前提₂,……前提_n,因此,结论。

维尔希基进一步指出,推理模式可以理解为一个连续体:存在着从抽象推理模式(推论的逻辑规则,如肯定前件),经由语境推理模式(语用论辩型式,如根据专家意见),再到领域规则(如法律中的判决模式,在法律语境之外是不相干的)的连续统一体的广大范围。它们都可以给出“前提—结论”的形式。这样看来,论证型式(形式)和其他规则(内容)之间的分界之处几乎不重要^①。

论证型式的规范性

按照语用—辩证方法,“充分性是恰当满足批评者对前提和推论挑战的函数”。这意味着,一个论证被说成是对它的结论是充分的,是在它满足它的证明责任的意义上,取决于什么可被假设,或没有进一步的问题而被接受。对最常见和基本的论证型式所需的新型分析来说,需要把它们看成是假设的和辩证的^②。

至关重要的是看出这些型式是否或如何能起作用——像演绎逻辑中的论证形式——检验或验证它们在自然语言论辩中的实例在某种意义上是正确的或合理的。“有效性”对许多如此的论证型式并不是十分正确的词,但当它们被正确或恰当地使用时,依然看起来满足所使用的正确性的某种标准。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这个标准是什么,特别对于最常见的和被广泛认可的型式,每一型式如何针对这个标准能被检验^③。

金泡因特纳(1987)断言,论证型式需要一种不同的方法,它似乎不可能“通过把自然语言翻译为形式语言来构造一个检验自然语言论证的有效性的运算法则”来检验,他得出结论,评估论证型式的实例最好通过考虑给定情形下的对话语境来进行。“论证的正确性不能独立于论证(即在晚期维特根斯

① Bart Verheij. Dialectical Argumentation with Argumentation Schemes; An approach to legal logic [J].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Vol. 11(2003), No. 2—3, pp. 167—195.

② Douglas N. Walton. *Argumentation Schemes for Presumptive Reasoning* [M].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96, p. 2.

③ Ibid.

坦的意义上,由言语共同体的一个子群所玩的语言游戏)背后的语义和语用标准来判断。因此,使用意义理论可被看成是理解和描述共同体中正确性和正确性判断的多样性的合适的理论框架^①。这意味着,一个论证型式能被正确地用于一种对话(语言游戏)类型,也可谬误地或不正确地用于另一种对话类型。爱默伦等(1992)也指出,在论证时,选择一个特殊论证型式的人表明,他自认自己知道哪条道路将引至对其论点的证明。如果他被另一团体认真对待,他可能被要求处理适合于他的论证型式的批判性问题。在依赖论证型式进行证明的情况下,论证者有一种辩证程序的实践检验方法,对批判性问题的反应构成了检核相关类型论证正确性的成熟检验^②。沃尔顿认为这暗示了,如果听者接受说者论证的前提,且论证是真正的(对他们所从事的对话类型)、恰当的论证型式的一个实例,那么听者必须或应该(以某种受限的方式)接受结论。这不同于演绎逻辑(或许甚至归纳逻辑)中所熟知的“有效性”的意义上,但它看起来的确表达了有效性、受限制、有条件的可接受性的一种规范的或广阔的逻辑意义。可见,论证型式的确有逻辑的方面,表达了一种有效性,虽然并不是形式逻辑认可的那种有效性。

论证型式是论证的形式或结构,它是具有规范性约束的推理,最好被理解为对话中的移动或言语行为。所谓规范性约束是在这样的意义上,当接受对于进行中的对话类型恰当的、以真正的型式组织起来的前提后,一个人(以某种方式)被迫接受从它们得出的结论或者提供适合于该型式的、应被满意回答的批判性问题^③。

① 转引自 Douglas N. Walton. *Argumentation Schemes for Presumptive Reasoning* [M].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96, p. 9.

② Frans H. vanEemeren and R. Grootendorst. *Argumentation, Communication, and Fallacies: A Pragma-Dialectical Perspective* [M]. London: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92, p. 98. 此书和对应中文版有出入,中文版比英文版早一年(1991),这些论述在中文版中没有。此外,需注意语用一辩证方法常用 argumentation 指称北美学者所指的 argument,而用 argument 指称一个论证中的论据。这是为了避免北美英语中 argument 的否定性含义以及区别他们对论证的理解和传统逻辑的理解(仅仅把它理解为前提和结论构成的命题集)。这种不同理解的关键在于是否在对话或交际架构中理解论证。但是,即使在语用一辩证学派内部,学者们也常常混用 argumentation 和 argument,都指称论证。不过,仍有侧重。当指的是言语交际架构内的论证时,就用 argumentation,而仅仅指前提一结论结构时,就用 argument。因此,国内学者常将 argumentation 译为论辩,将 argument 译为论证。

③ Frans H. vanEemeren and R. Grootendorst. *Argumentation, Communication, and Fallacies: A Pragma-Dialectical Perspective* [M]. London: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92, p. 10.

形式逻辑的论证形式的有效性的规范力在于,面对一个演绎有效的论证,理性人都承诺:如果承认前提,就要接受结论。因此,一个人承认前提而拒绝接受结论,他就陷于自相矛盾。同理,归纳强的推理或论证这样得到其规范性力量:使用强的归纳推理,给定证据,结论比任何其他选择更可能,而否认结论就是要维持不太可能的选择。在特定环境下,接受前提而否认结论的较大可能性,这将因导致另一种不一致性而成为不合理的。那么,展示论证型式的规范性力量源泉是什么?布莱尔认为,对此的说明就隐藏于在那样特殊的环境中接受这种论证的前提而拒斥它的结论的不合理性。论证型式产生的说服力源于这样的事实:使用那个型式,接受前提,承认推论的合理性,却否认结论的似真性,这在没有指出任何反驳存在的情形下是语用不一致的。给定一个强的假设,在没有否定证据或发现一个反驳的条件下拒绝接受结论,就意味着相信存在并没有证据的某个反驳条件和环境。如此情况中的怀疑,是在坚持不太似真的是更似真的。可见,在所有三种情形中,使用形式或型式的论证的证明力源自所涉及的这种或那种不一致性类型^①。

以格罗尔克为代表的“新演绎主义”或“自然语言演绎主义”(NLD)对论证型式的规范力给予更大的估价。他们保留演绎推论的唯一合法性,但承认现实生活语境中的自然语言论证使用的是那种仅仅是很可能的、似真的或可接受的前提;承认形式演绎主义系统规则之外的论证型式,然而又坚持这些型式可归约为其前提可有不同可接受性等级的演绎论证形式,因此论证型式的规范力几乎可以达到演绎论证的水平^②。例如,“两个错误”的论证向我们提供了没有被广泛认识到的演绎论证型式的范例。在道德论辩中扮演核心角色的“两个错误”的论证:当我们必须平衡竞争的权利和利益时,通过选择干一件较小罪恶的事来避免干较大罪恶的事。好的“两个错误”论证是一种演绎论证。

特殊论证型式的规范力如何阐明?比如,为什么我们可以依靠专家的权威?答案隐藏在权威和专家意见的分析中。权威的一个必要条件是知

① J. Anthony Blair. Walton's Argumentation Schemes for Presumptive Reasoning: A Critique and Development[J]. *Argumentation*. Vol. 15(2001). No. 4. pp. 365—379.

② Leo Groarke. Johnson on the Metaphysics of Argument[J]. *Argumentation*. Vol. 16(2002). No. 2. p. 279.

识。如果某人拥有一个领域的知识,那么他就知道一些属于该领域的命题,然而,除非命题是真的,否则它不能被知道。所以,在一个权威的专门技术与至少专家担保的某个命题的真之间存在联系。实际上,权威、知识和真之间有联系,这种联系使得从专家主张如此到那些主张的似真性的推论合理化。而援引先例的论证型式所诉求的类比,其规范力源自正义或公平的规范,它要求相似案例得到相似对待。布莱尔指出,一般地,对每一型式,我们必须能够提供为什么使用某种型式的论证是令人信服的一般说明。必定在例示如此型式的论证中的前提和结论之间存在某种特殊联系,使得在那种情形和环境中,承认前提而否认结论(其他情况相同)在某些方面是不合理的^①。

布莱尔区分了描述性型式和规范性型式。后者与前者不同,是“好推理的模式”。他用四个特性刻画论证型式的规范性:每一型式,若其前提真,在“其他情况相同”的条件下,就给结论提供支持;每一型式是好推理的缺省形式,虽然这种型式在环境变化的情况下可能会遭到弃用;规范型式的每一实例是根据初步证据(*prima facie* evidence,从表面上看,令人满意和足够的证据)的好推理,但全面考虑后,它是否还是好推理,取决于个案的环境;例示特定规范型式的前提类型的理由生成有利于例示结论的命题的一个假设;在一个对话中,拥有例示一个规范型式理由的团体,将把证明责任转移到另一团体^②。在标准情况下,我们通过确定一个论证所代表的推论的逻辑形式是哪个来决定该论证的前提推出其结论。类似地,布莱尔似乎建议,根据以上条件,通过确定我们是否在处理规范型式的一个实例,我们就能决定一个论证的前提产生赞成其结论的假设。

但是,品托认为,论证型式的规范力因语境的变化而不同。一个论证型式可能在一种语境中得出假设是充分的,但换一个语境却并不充分。例如,一个根据迹象的论证:货柜中陈列标有20k金的一条项链,根据迹象论证,在缺乏颠覆或未决证据情况下,可能该项链是20k金。在许多因果环境中,这种论证将暂且充分确立那个事实。但是,这种证据对于一个保险理赔主

① J. Anthony Blair. Walton's Argumentation Schemes for Presumptive Reasoning: A Critique and Development[J]. *Argumentation*. Vol. 15(2001). No. 4, pp. 365-379.

② J. Anthony Blair. Presumptive Reasoning/Argument: An Overlooked Class[A]. Dieter Mans and Gerhard Preyer (eds.). *Reasoning and Argumentation*[C]. (*Proto Sociology*. Vol. 13. 1999). pp. 46-60.

张(在法庭上)的目的并不充分。在此语境中,没有专家鉴定意见,不能确立一个初看起来合理的主张。所以,在对话中,规范力量不能源自一个论证例示一个被认可的“规范的论证型式”的事实。它的规范力量立足于一种实用考虑。型式不能是提供假设性推理生效的东西,因为在特殊情形下,使用一个特殊论证型式是否合适也需要辩护^①。不过,从品托的质疑我们也看到,根据迹象的论证不能使用但另一个论证型式诉诸权威论证又被使用。我们需要关注的是论证型式规范力的相对普遍性,关注其适用性的具体情况的分析。在这样的限制之下,论证型式的规范力仍可坚持。

对于用假设性的或可废止的推论评价标准来评价论证型式,最近希契科克也提出了和品托相似的观点。如果用最为一般的方式定义根据类比的论证:基于它们被假设共同具有的属性,从相似案例投射一个被查询的性质到目标,那么,不存在适合于评价所有根据类比论证之推论的单一标准。例如,基于一种严格决定关系的根据类比的论证,如,加拿大地址的邮政编码的首字母确定查找地址的省份的规则,有一个终结性(conclusive)推论。基于一个不严格的决定关系,如在一幢房子的不同性质和其现时市场价值之间的因果关系,有一个非终结性推论,在权威的房地产估价的情形下,将支持一个判断:该财产的现时市场价值在一个特定的幅度内是可能的。威斯德姆描述的那种根据平行情况的论证,在最佳案例中(in the best case)生成一个假设,它的结论是要被接受的。其他论证型式也类似,因此,论证型式可能满足多样的标准^②。

10.2 论证型式的可废止性

许多论证型式事实上表达了认识论的原则(如根据知情地位的型式)或实践推理的原则(根据后果的型式)。不同领域有这种不同的原则集。论证型式和批判性问题集是相适应的,在评估论证型式在特定情形下的应用是否正当时,这些问题必须被回答。在这些问题中,一些属于前提的可接受性

① Robert C. Pinto. Presumption and argument schemes[A]. Robert C. Pinto, *Argument, Inference and Dialectic: collected papers on informal logic*[C].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1, pp. 105—112.

② David Hitchcock. Commentary on: J. A. Blair's *The logic of informal logic*. <http://www.humanities.mcmaster.ca/~hitchckd/> 2007-09-05.